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

浙商务联发〔2023〕13号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实施 2023 年度内外贸一体化 高质量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宁波不发）：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59号）相关要求，推动浙江建成国内大循环的战略支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根据《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的通知》和《浙江省商务厅等16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有序推进全省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工作，经研究，决定组织实施2023年度内外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项目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围绕提升内外贸一体化企业的竞争力，建设内外贸一体化

改革试点产业基地，着力推动内外贸融合发展，完善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鼓励打造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发展平台，提升质量标准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区域品牌培育的内外贸一体化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我省块状经济及相关产业内外贸协调发展。

二、实施重点

以试点产业基地为依托，打造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发展平台，加强公共服务，优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

推动产业链整合。探索建设在产业链上下游进行产业链、价值链整合的产业互联网平台，支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探索D2C（Direct to Consumer）、C2M(Consumer to Manufacture)和B2B（Business to Business）等新型内外贸模式。鼓励利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提升内外贸一体化信用、标准等相关服务。

引导规范发展。支持打造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相结合的内外贸规范发展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建立内外贸一体化的行业标准，促进行业标准提升完善，推动相关标准落地执行。加强商业秘密、品牌、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内外贸一体化信用服务，优化内外贸发展环境。

三、实施方式

（一）采用“区域+项目清单”方式，进行竞争性遴选。

（二）在上述领域内，各县（市、区）地方商务、财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项目筛选、评审工作。

（三）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开展对地方上报项目的评审工作，原则上年度支持项目不超过15个，补助资金不超过

补助经费可列支内容投入总额（见附件4）的70%，每个项目实际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四、实施要求

（一）申报要求

1.强化闭环管理，由市、县（市、区）商务部门统筹协调，积极摸排内外贸一体化项目，制定区域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形成省与地方联动扶持机制。有优质项目储备的县（市、区）均可申报项目，项目所在各县（市、区）商务及财政部门联合填报《浙江省2023年度内外贸一体化服务项目计划申报表》（附件1）。

2.突出项目落实，内外贸一体化工作要围绕打造新型消费体系，以重点项目为抓手，结合本地实际和特色，注重遴选高质量项目参与竞争。各市商务及财政部门汇总后联合填报《浙江省2023年度内外贸一体化项目清单》（附件2）。

3.注重示范引领，遴选项目需具有一定的示范带动效用和借鉴推广价值，附件2清单中的项目需逐个填报《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项目计划信息表（2023年）》（附件3）。

4.项目申报报告。

5.项目可行性报告。

6.项目资金投入明细表（附件5）

注：3、4、5、6项由各项目实施主体填报。

（二）项目要求

1.以推动全省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工作，内外贸协调发展为目

标，聚焦内外贸融合发展的主体、平台、环境建设，围绕重点领域，体现对全省内外贸一体化工作具有引领、示范效应，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项目。

2.各类项目实施时间为2020年7月1日后开始实施，项目完成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五、工作程序

(一)项目组织。各市按照通知要求，于2023年3月6日前将请示报告及装订成册后的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省商务厅5份和省财政厅1份；申报材料电子版（PDF格式及word格式各一份）报送省商务厅商贸运行处。

(二)项目选定。省商务厅、财政厅牵头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抽选调研、综合研究评审，按竞争性遴选程序择优确定入围项目名单。

(三)实施激励。对入围的项目，省级财政将根据项目质量、投入规模、示范效应等因素给予分档支持。各县（市、区）要制定资金管理辦法、项目实施方案，并全程做好各项实施工作，严格审查与项目支持内容相关的合同、发票、汇款凭证及其他证明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项目或各地认定绩效不达标的项目不予支持，清单外的项目不得支持，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达到预期效果。

(四)加强监督。各地应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按照每两个月一次的频率报送省和市，重要情况须第一时间报送。各地应对项目加强监督，对实施过程中发现难以实施的项目或者终止

实施的项目，移出项目计划，并按程序收回或调整补助资金。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将通过组织抽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省商务厅商贸运行处：聂龙，联系电话：0571-87051834。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周婧，联系电话：0571-87058454。

- 附件：1.浙江省2023年度内外贸一体化项目计划申报表
2.浙江省2023年度内外贸一体化项目清单
3.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项目计划信息表（2023年）
4.补助经费可列支内容
5.项目资金投入明细表



2023年3月1日

附件 2

浙江省 2023 年度内外贸一体化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项目类型	开始时间(年月)	完成时间(年月)	当前实施进度(%)	与支持内容相关费用 单位：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类型	实施地点
									已开支	拟支出				

填表说明：

- 1.项目类型对应：推动产业链整合、引导规范发展。
- 2.当前实施进度：以投资额完成情况为主，适当结合项目形象进度测算。
- 3.拟支出费用指项目申报日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拟实施完成的项目相关支出费用预估值，项目已实施完成的不用填。

附件 3

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项目计划信息表 (2023 年)

项目实施主体 (盖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型: _____

所在县市: _____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二月

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承担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万元)		申报期内投资(投入)(万元)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分年度建设进度计划	完成投资		项目实施进度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3年9月30日前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支持内容	已开支	拟支出	支持内容	已开支	拟支出
平台建设费用(万元)			其它费用(万元)		

项目建设情况	<p>项目概述： 介绍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实施预期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前后的效果比较，分析项目实施的突出作用，以及对示范引领的积极影响。</p>
	<p>主要做法： 项目围绕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从管理运营、模式创新、平台建设、服务绩效等方面论述项目实施的主要目标、建设内容及实施效果。</p>
	<p>绩效考核指标： 1.经济效益主要指标 2.xx 建设主要指标</p>
项目获得政府性资金支持情况	
项目前期报批情况	
项目示范带动作用	
<p>承诺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 2.本项目未获得过中央和省级商务类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3.本企业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本企业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承担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写说明

一、推荐单位为市、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

二、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并对推荐项目进行审核，商务、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

三、提交材料包括申报书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申报单位必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的一致性。

四、项目单位对所填报的相关内容真实性负责。

五、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请提供相关证明。

六、请使用小四号仿宋体填写表格，单倍行距，表格可延伸。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七、邮寄地址：杭州市延安路 468 号浙江省商务厅商贸运行处。

附件 4

补助经费可列支内容

(一) 平台建设费用。指与提供项目有关的平台建设费用(含人力费用、设备购买费用、软件、技术、信息资料购买费用等),项目单位办公用房装修、场租等管理费用不予支持。

(二) 其它费用。指与提供项目有关的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标准制订、标准执行、产品认证,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费用。品牌推广、形象宣传、市场推介等宣传经费不予支持。

附件 5

项目资金投入明细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支持内容	序号	费用名称	已开支费用	拟支出费用	备注
平台建设费用	1				
	2				
				
其它费用	1				
	2				
				
累计					

注: 拟支出费用指项目申报日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拟实施完成的项目相关支出费用预估值, 项目已实施完成的不用填写。

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发
